

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2年10月31日，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玻璃深加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19号，公司投资450万元，新增钢化炉1座实施本项目，目前已形成年深加工玻璃2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设住宿及食堂，昼间单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7月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42号）。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2年7月27日投入试生产。

受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9月28日、29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深加工玻璃25万平方米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项目环评提出的主要生产设备变动：钢化炉审批2台，目前实施1台；全自动切割线审批3台，目前实施1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磨边、钻孔、清洗等玻璃加工、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调节池，经三级沉池处理，上清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砂废气和有机废气。

项目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涂胶、打胶、合片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玻璃屑、一般包装材料、除尘灰和空胶桶、玻璃沉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内衬袋和生活垃圾。

玻璃废边角料、玻璃屑、一般包装材料、除尘灰和空胶桶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玻璃沉渣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内衬袋分类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7.2~7.4，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mg/L、悬浮物27mg/L、氨氮0.080mg/L、石油类0.16mg/L；其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9kg/h；涂胶/合片/打胶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

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7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1.7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西、南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0.5\text{Leq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侧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text{Leq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玻璃废边角料、玻璃屑、一般包装材料、除尘灰和空胶桶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玻璃沉渣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内衬袋分类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 为 $0.018\text{t}/\text{a}$ ，NH₃-N 为 $0.002\text{t}/\text{a}$ ，VOCs 为 $0.007\text{t}/\text{a}$ ，均符合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创业路；南面为嘉利宝控股集团；西面为浙江友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建工路，无紧临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了危废仓库，完善了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已领取排污许可登记，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晖鸿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